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2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231,704,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董事会批准，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